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记名承保雇员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1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保险单采用不记名方式承保。保险单仅载明被保险人员工的人数，不载明被保险人员工的姓名。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遭受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员工所属的类别（保险单载明的相同工作性质和责任限额的员工属于一个类别）的实际被保险人员工人数少于或等于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员工的人数，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应承担的责任负责赔偿；**如果上述被保险人实际员工人数多于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员工的人数，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按照上述保险单载明的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